

安庆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常见慢性病门诊待遇一览表

序号	病种名称	年度最高（元）
1	高血压（Ⅱ级、Ⅲ级）	2000
2	慢性心功能不全	2000
3	冠心病	2000
4	脑出血及脑梗死（恢复期）	2000
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2000
6	糖尿病	2000
7	甲状腺功能亢进	2000
8	甲状腺功能减退	2000
9	癫痫	2000
10	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	2000
11	重症肌无力	2000
12	结核病（限3年）	2000
13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000
14	硬皮病	2000
15	晚期血吸虫病	2000
16	银屑病	2000
17	白癜风	2000
18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2000
19	白塞氏病	2000
20	强直性脊柱炎	2000
21	肌萎缩	2000
22	支气管哮喘	2000
23	精神障碍（非重性）	2000
24	弥漫性结缔组织病	2000
25	脑性瘫痪（小于7岁）	2000
26	干燥综合症	2000
27	前列腺增生	2000
28	恶性肿瘤的延续治疗（非放化疗）	2000
29	股骨头坏死	3000
30	溃疡性结肠炎	8000
31	克罗恩病	8000
32	帕金森病	8000
33	慢性活动性肝炎	10000
34	慢性肾炎	10000
35	肾病综合征	10000

安庆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待遇须知

一、慢性病门诊补助自资格确认之日起，方可享受相应待遇。

二、参保人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限未领到社会保障卡且开通免刷卡功能的）享受慢性病门诊待遇。

三、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仅限本人使用**。利用慢性病补助资格超量购药并倒卖谋利，以及任何以欺诈、虚报等手段套取医保基金的均属于**违法行为**，一经查处，将按有关规定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常见慢性病门诊待遇

①年起付标准：400元。慢性病患者每年发生的慢性病门诊费用超过“起付标准”后才能报销。

②病种及限额：见背面的《附表》。

③报销比例：市域内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65%。

④患多种常见慢性病，补助限额在最高单病种限额基础上增加1500元，患三种及以上慢性病的，再增加1000元。

五、特殊慢性病门诊待遇

患有特殊慢性病的参保人员在一级及以上承担特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生的特殊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按当次就诊医疗机构普通住院政策报销。年度内按就诊最高类别医疗机构计算1次起付线，最高不超过700元。

六、同时患有常见和特殊慢性病的，医药费用分别按照相应慢性病病种政策报销。

七、参保人异地慢性病门诊费用，提供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原始发票、费用清单等材料，回参保地经办机构报销。

八、请参保人员妥善保管好每年就诊的门诊病历、化验单、检查报告单等临床资料以备查证。

为了您的医疗保障，
请您关注我们！

窗口地址：市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振风大道与顺安路交叉口东北侧）
服务电话：0556-5897115，5897116



安庆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